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交易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对象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汤 玮

邓永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